**新竹市舊社國小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**

1. 每學期於第6週（期中定期評量）及第14週（期末定期評量）應召開學年及領域審題會議。
2. 審題會議中由審題老師共同進行試卷審題工作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。
3. 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4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，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5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配合教務處提供之「定期評量出題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試題雙向細目表」。
6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，繳卷前請審題教師再次確認修正處後簽名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，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7.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8.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